

國家人權報告第 2 稿第 1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審查內容：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及第 15 條

主席：李委員永然、黃委員俊杰 紀錄：姜智婷、孫魯良

出席者：王委員幼玲、張委員珏、鄧教授衍森、廖教授福特、
嚴教授祥鸞、呂教授鴻基、張教授菊惠、張教授恆豪、
姚教授孟昌、周教授志杰、林律師三加、楊處長聖弘、
李研究員英琪

列席者：司法院、內政部、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法務部、
外交部、教育部、原能會、蒙藏委員會、通傳會、原
民會、國科會、農委會、體委會、僑委會、文建會、
勞委會、客委會、新聞局、故宮博物院、衛生署、環
保署、郭檢察官銘禮、姜助理研究員智婷、孫編審魯良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議事組報告：略

參、 決議事項：

一、 繳交第 3 稿之注意事項與撰寫格式：

(一) 本會議紀錄係就整合之相關機關、第 2 稿內容及彙整機關予以記載；關於撰寫內容（包括已彙整及未彙整之部分），請各機關悉依會上主席、諮詢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人士發言內容進行修改。

(二) 請各撰寫機關將修正內容於會議召開日之次日起

- 2 日內，送交彙整機關；彙整機關再於期限內將彙整後之第 3 稿送交議事組。
- (三) 彙整機關之第 3 稿應包括：1.彙整內容 2.該彙整機關其他未受彙整之修改後內容，請將 1.2. 同存在 1 電子檔內，先列彙整內容，再列該彙整機關其他未受彙整之內容。
- (四) 未擔任彙整機關之各機關，請將未受彙整之部分修改為第 3 稿後，於期限內送交議事組。換言之，第 2 稿未受彙整之部分，仍請各機關修正為第 3 稿。
- (五) 請將每 1 點的總字數限制在 300 字內。每 1 點只能有 1 段。表格不算入字數內。
- (六) 請各機關依照本次會議決議提出第 3 稿，文字請務必精簡，表格請儘量簡化或文字化。
- (七) 請各機關於 8 月 18 日前，將修正後之電子檔 email 至：phrc1210@mail.moj.gov.tw 信箱，「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請依照所寄內容分別註明「000 (機關名稱)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第 3 稿」或「000 (機關名稱)經社文公約第 15 條第 3 稿」，信件內容並請註明係交予「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承辦人孫魯良」或「經社文公約第 15 條承辦人姜智婷」。
- (八) 1 條文 1 檔案，故每個機關僅有「1」個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第 3 稿電子檔、「1」個經社文公約第 15 條第 3 稿電子檔送交議事組。
- (九) 紀年方式請以「西元」紀年為之。
- (十) 本條撰寫內容與他條重複者，請各機關在第 3 稿以括弧註明在何公約之何條文有重複之內容。

二、對各機關之建議修正意見（請各機關參酌第 12 條及第 15 條會議資料，依以下建議修正意見及彙整表研提第 3 稿，並依職權判斷在第 3 稿內標明建議修正意見係對應至何點撰寫準則）：

（一）第12條：

1. 請教育部就性傾向弱勢者再補充說明。
2. 資源分配不當將造成隱形之歧視，病床數量非判斷城鄉醫療資源分配是否適當之唯一指標，請衛生署提供其他指標或統計數據如人力資源投入、醫療科別、設備是否完備、相關經費之投入及具體成效補充說明。
3. 請衛生署補充RU486藥廠銷售數量之統計數據。
4. 請衛生署就女性能否自己決定人工流產、RU486及藥物測試者健康權保障之三個面向，就醫學倫理部分彙整為1議題撰寫。另請就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中有關「女性能否自己決定人工流產」之新規定引發之新爭議補充說明，或說明暫不列入之理由。
5. 請衛生署就我國對於H1N1疫苗等過期藥品之處置，補充說明。
6. 請衛生署提供外勞及外配在臺人數，以明瞭未參加健保之外勞及外配比例。
7. 請衛生署就醫院提供手語翻譯、讓視障者辨識之特殊藥袋及復康巴士數量偏低，如何改善，提出補充說明。
8. 請衛生署就我國長期照護之政策及長期照護人力、機構之供需，提出補充說明。
9. 病床數量非判斷城鄉醫療資源分配是否適

當之唯一指標，請衛生署提供其他指標或統計數據（例如醫生數量）。

10. 請衛生署就我國是否有重男輕女及其改善措施，提供更具體之統計數據，例如6歲以下兒童健康手冊或健保卡男童使用比例。
11. 請司法院就健康權是否屬訴權而具可訴性，參照第14號一般意見書第59點至第61點補充說明。
12. 請衛生署就我國國家醫療政策依撰寫準則第55點提出補充說明並整合第1稿資料撰寫。
13. 請衛生署就我國通過CEDAW後，對婦女健康權益之改善措施，提出補充說明。
14. 就促進身心障礙者獨立自主、融入社會之醫療與社會服務措施，請勞委會提供職業重建之補充說明送交衛生署彙整。
15. 請衛生署就愛滋病以外其他性傳染病再補充說明。
16. 請原民會就原住民平均餘命及健康狀況，提供近十年之統計數據，及未來策略提出補充說明。
17. 請法務部就監所醫療資源之改善政策及其是否適用健保部分提出補充說明。
18. 請勞委會就我國職業病之種類及過去5年來經判定職業病之人數及千人比提出補充說明。
19. 請原能會就「為提升輻射醫療之品質，減少病人可能接受的輻射曝露，已採取了那些措施保障就醫民眾之健康福祉」依與會專家學

者意見，再提補充說明。

(二) 第15條：

1. 對各機關之建議修正意見：

請參酌第17號一般意見書第48點，研提監督本條實行之不足及對現有措施之檢視，例如，可參酌第21號一般意見書第37點（事先知情原則）、第16c點（可接受性）、第16e點（適宜性）、第17號一般意見書第18（三）點（信息的可獲取性）。

2. 對文建會、故宮、新聞局、體委會之建議修正意見：

請參酌第17號一般意見書第35點、第39c點，研提作者（或為從事創作活動之人、表演者、運動員等）因從事文化發展活動所獲得之薪酬是否能支持其有適當之生活水準。（本條文此議題與第7條工作條件及第11條相關）

3. 對經濟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1）請參酌第17號一般意見書第2點、第12點、第13點、第39b點，研提作者權（不同於智慧財產權之物質利益）之保障議題。

（2）請參酌第17號一般意見書第28點、第31點、第21號一般意見書第39點、第50b點，研提文化係社會產品，我國採取何措施防止協力廠商干預人民在第21號一般意見書第49點之權利行使，避免文化不當私有化。

4. 對文建會之建議修正意見：

（1）會議資料文建會第2稿之第40點、第

41點、第42點，建請刪除。

- (2) 請研提臺灣書院議題，並分類在聯合國經社文專要文件撰寫準則第73點內。
- (3) 請參酌第17號一般意見書第56點、第21號一般意見書第76點，研提世界遺產議題並說明我國現在之國際地位在申請上之困難（請斟酌文字是否適宜加上：「籲請聯合國及各國正視，中華民國因已非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之會員或不具『有意義參與(meaningful participation)』之身分，而對實踐本條文及促進國際合作所滋生之潛在負面影響或不利」。）

5. 對新聞局之建議修正意見：

請參酌第21號一般意見書第49c點、第49b點，研提創作自由議題。

6. 對教育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請參酌第21號一般意見書第50b點，研提關於禁止文化特徵歧視議題。

7. 對原能會之建議修正意見：

請原能會就有關蘭嶼核廢料儲存場歸還原住民族事宜，應詳述事件之源起及過程，並以環境正義、原住民族文化存續、非核家園三項主軸，重新撰述清楚的歷史脈絡及未來具體措施。

(三) 第12條及第15條彙整表：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				
序號	議題	撰寫機關及內容	彙整機關	整併點數
1	56.請提供資料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確保： (a)包括老年人和身心障礙者在內的所有人都能穩妥確實使用預防、治療和康復性健康設施、商品和服務；	衛生署：各機關第1稿資料第16頁，附件1.2。 內政部：各機關第1稿資料第96頁，附件2.1。	衛生署	2
2	56.請提供資料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確保： (b)包括社會處境不利群體在內的所有人都能負擔得起不論是由私營還是公共部門提供的健康照顧服務和醫療保險的費用；	衛生署：各機關第1稿資料第18頁，附件1.3。 內政部：各機關第1稿資料第97頁，附件2.2。	衛生署	2
3	56.請提供資料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確保： (c)藥品和醫療設備經過科學檢驗合格，沒有過期或失效；	衛生署：各機關第1稿資料第20頁，附件1.4。 原能會：各機關第1稿資料第104頁，附件3.1。	衛生署	2
4	57.請提供資料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 (a)重點在農村地區和屬於處境不利和邊緣化群體的婦女中，通過教育、宣傳、提供計劃生育、產前和產後保健以及產科急診服務等途徑，改善兒童和	衛生署：各機關第1稿資料第22頁，附件1.6。 內政部：各機關第1稿資料第97頁，附件2.3。 農委會：請就農村地	衛生署	2

	妊娠健康，改進性醫療、生殖醫療服務和方案；	區之資料及統計數據送交衛生署彙整		
5	57.請提供資料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b)預防、治療和控制與水相關的疾病，確保有適足的衛生設施；	衛生署：各機關第1稿資料第24頁，附件1.7。 內政部：各機關第1稿資料第98頁，附件2.4。 環保署：各機關第1稿資料第113頁，附件9.1。	衛生署	2
6	57.請提供資料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d)防止，尤其是防止兒童和青少年濫用酒精和煙草，使用非法藥物和其他有害物質，確保吸毒人員得到適當治療和康復服務，並為其家庭提供支持；	衛生署：各機關第1稿資料第32頁，附件1.9。 法務部：各機關第1稿資料第105頁，附件4.1。 內政部：各機關第1稿資料第98頁，附件2.4。 教育部：各機關第1稿資料第107頁，附件5.1。	衛生署	2
7	57.請提供資料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e)預防愛滋病毒/愛滋病和其他性傳播疾病，幫助高危險人群、兒童、青少年以及大眾了解這些疾病的傳播途徑，為愛滋病毒/愛滋病患者及其家庭提供支持，減少社會污	衛生署：各機關第1稿資料第35頁，附件1.10。 教育部：各機關第1稿資料第107頁，附件5.2。	衛生署	2

	名化和歧視；			
8	請衛生署及法務部提供受刑人及在押人犯其醫療權及健康權如何維護之相關資料，若是精障者，其如何獲得妥善醫療照顧？	衛生署：第1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第7頁四 法務部：第1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第47頁一	衛生署（請與57（g）合併撰寫）	1
9	請衛生署及勞委會提供環境衛生、工業衛生、職業病預防之相關資料及其統計數據，及其是否有監測的機制及防治之方法。	衛生署：第1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第8頁五 勞委會：第1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第86頁一	衛生署	2
10	請衛生署及內政部就56（b）之部分提供措施補助弱勢族群加入健保之相關統計數據，例如照護之弱勢人數、涵蓋率及尚未被納入健保之人數。	衛生署：第1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第8頁六 內政部：第1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第3頁一	衛生署（請與56（b）合併撰寫）	3
11	請衛生署、內政部、法務部及教育部對兒童及少年濫用酒精及吸煙預防之措施，請參考荷蘭所提出之報告（附件第80頁及第81頁）提出相關資料、統計數據及具體措施為何（以表格化呈現），並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預防未成年人吸毒及抽煙相關預防措施及如何加強查緝。	衛生署：第1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第11頁九 內政部：第1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第36頁三 法務部：第1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第48頁二 教育部：第1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第56頁一	衛生署（請與57（d）合併撰寫）	2
12	請衛生署及勞委會就	衛生署：第1稿會議	衛生署	3

	長期照護病人之健康，在報告上如何呈現？在本國勞工之工作權及病人兩者間如何取得最大的平衡？能否提供資訊讓病人及其家屬可找到本國勞工？提供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	決議補充說明資料第20頁二十 勞委會：第1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第87頁四		
13	請衛生署、內政部及法務部就精神障礙者人權及精神衛生保障之橫向聯繫，提出說明。	衛生署：第1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第23頁二三 內政部：第1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第39頁六 法務部：第1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第52頁五	衛生署（請與57（g）合併撰寫）	2
14	請衛生署及環保署，就住屋權之保障提供相關資料。	衛生署：第1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第24頁二四 環保署：第1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第76頁六	衛生署	1
15	請內政部及衛生署就促進身心障礙者獨立自主、融入社會的醫療與社會服務策施，提出補充報告。	內政部：第1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第43頁十 衛生署：第1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第30頁三十 教育部：請就本議題提出補充報告。	衛生署（請與56（a）合併撰寫）	3
16	請說明兒童權利公約	外交部：第1稿會議	內政部	1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在國內落實之可能性。	決議補充說明資料第69頁一 內政部：第1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第44頁十三 教育部：第1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第66頁至68頁二、三		
17	就防治愛滋及去除刻板化之宣導，請新增通傳會及新聞局作為報告機關。	通傳會：第1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第91頁一 新聞局：第1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第94頁一 衛生署：請就本議題彙整通傳會及新聞局之資料後提出補充報告	衛生署(請與57(e)合併撰寫)	1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				
序號	議題	撰寫機關及內容	彙整機關	整併點數 (總點數約 30 點)
1	67. 請提供資料介紹提高文化生活大眾參與性和可及性的有關體制基礎設施，尤其是提高社區一級，包括農村和城市貧困地區文化生活參與性和可及性的體制基礎設施。	第 2 稿： ● 文建會 1-7 ● 故宮 43-45 ● 內政部 86-89 ● 僑委會 99 第 1 稿： ● 文建會 (第 115 頁) ● 僑委會 (第 109 頁) ● 故宮 (第 88 頁)	文建會	9

	在這方面，請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提高文化產品、機構和活動的廣泛參與性和可及性，包括採取哪些措施：	● 農委會 (第 108 頁)		
2	(a) 確保音樂會、戲劇、電影、體育活動和其他文化活動均為各階層人民所承受得起；	第 2 稿： ● 文建會 8-9 ● 故宮 46-49 ● 體委會 91-98 第 1 稿： ● 文建會 (第 115 頁) ● 體委會 (第 96 頁) ● 教育部 (第 97 頁)	文建會	
3	(b) 通過網際網路等新型資訊技術加強人類文化遺產的普及性；	第 2 稿： ● 文建會 10-12 ● 故宮 50 第 1 稿： ● 文建會 (第 116 頁) ● 故宮 (第 89 頁)	文建會	
4	(c) 鼓勵兒童，包括貧困家庭兒童、移民兒童或難民兒童參與文化生活；	第 2 稿： ● 文建會 13-15 ● 故宮 51-55 第 1 稿： ● 文建會 (第 116 頁) ● 教育部 (第 97 頁) ● 內政部 (第 107 頁)	文建會	
5	(d) 消除阻礙老年人和身心障礙者充分參與文化生活的出入障礙、社會和溝通障礙。	第 2 稿： ● 文建會 16-19 ● 故宮 56-59 ● 通傳會 112-113 第 1 稿： ● 內政部 (第 108 頁) ● 交通部 (第 114 頁)	文建會	
6	68. 請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保護文化多樣	第 2 稿： ● 文建會 20-30	客委會	5

	性，提高對族裔、宗教或語言上屬於少數的群體以及土著族群文化遺產的認識，創造有利條件，幫助他們保存、發展、表現和傳播自己的特點、歷史、文化、語言、傳統和習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故宮 60-62 ● 內政部 90 ● 客委會 139-145 ● 原民會(全)(詳見單張稿件資料) ● 蒙藏會 146 <p>第 1 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政部(第 108 頁) ● 文建會(第 116 頁) ● 原民會(第 92 頁) ● 客委會(第 118 頁) ● 蒙藏會(第 113 頁) ● 故宮(第 89 頁) 		
7	69. 請提供資料說明文化藝術領域的學校及專業教育情況。	<p>第 2 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建會 31 ● 故宮 63-65 ● 教育部 69-76 <p>第 1 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第 99 頁) ● 故宮(第 89 頁) ● 文建會(第 117 頁) 	教育部	2
8	70. 請說明： (a) 已採取哪些措施確保所有人，包括處境不利和被邊緣化的個人和群體有條件得益於科學進步及科學應用的效益；以及	<p>第 2 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傳會 114-115 ● 國科會 118 <p>第 1 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科會(第 104 頁) ● 教育部(第 102 頁) ● 通傳會(第 96 頁) ● 故宮(第 89 頁) 	國科會	3
9	(b) 已採取哪些措施防止科學技術進步用於與人類尊嚴和人權的享有相悖	<p>第 2 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科會 119 <p>第 1 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科會(第 105 頁) ● 故宮(第 90 頁) 	國科會	

	逆的目的。			
10	71. 請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確保創作人員的精神和物質利益得到切實有效的保護，尤其是： (a) 保護作者被確認為作者的權利，保護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的完整性；	第 2 稿： ● 經濟部 125 第 1 稿： ● 經濟部 (第 91 頁) ● 內政部 (第 108 頁) ● 法務部 (第 119 頁) ● 司法院 (第 104 頁) ● 故宮 (第 90 頁)	經濟部	6
11	(b) 保護作者因其作品產生的使其能夠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基本物質利益；	第 2 稿： ● 經濟部 126 第 1 稿： ● 經濟部 (第 91 頁) ● 故宮 (第 90 頁)	經濟部	
12	(c) 確保原住民與其文化遺產和傳統知識相關的精神和物質利益得到保護；	第 2 稿： ● 文建會 32-34 第 1 稿： ● 原民會 (第 95 頁) ● 文建會 (第 117 頁) ● 故宮 (第 90 頁)	經濟部	
13	(d) 作者的精神和物質利益的有效保護以及締約國對《公約》確認的其他權利承擔的義務，兩者之間適當平衡兼顧。	第 2 稿： ● 經濟部 125 第 1 稿： ● 經濟部 (第 91 頁) ● 故宮 (第 90 頁)	經濟部	
14	72. 請說明現有哪些法律條款保護科學研究和創造性活動不可或缺的自由，行	第 2 稿： ● 國科會 120 ● 經濟部 127-128 第 1 稿：	國科會	2

	使這種自由說法有 哪些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科會 (第 105 頁) ● 經濟部 (第 91 頁) ● 故宮 (第 90 頁) 		
15	73. 請說明已採取哪些 措施保存、發展和 傳播科學和文化， 並鼓勵和發展科 學、文化領域的國 際聯絡與合作。	第2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建會35-42 ● 故宮66-68 ● 僑委會100-102 ● 國科會121 ● 經濟部129-133 第1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科會 (第106頁) ● 經濟部 (第91頁) ● 文建會 (第117頁) ● 教育部 (第103頁) ● 僑委會 (第113頁) ● 故宮 (第90頁) 	文建會	3
16		第 2 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政部 83-85 	併入撰 寫準則 67d，並 由文建 會彙 整。	
17		第 2 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聞局 103-109 		
18		第2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傳會110、111、 116、117 		
19		第2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通部122 	併入撰 寫準則 68，並 由客委 會彙 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通部123、124 	併入撰 寫準則 67d，並 由文建 會彙 整。	

20		第2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部134-136 	併入撰寫準則71，並由經濟部彙整。	
21		第2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委會137、138 	併入撰寫準則68，並由客委會彙整。	
22		第2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能會147 	併入撰寫準則71c，並由經濟部彙整。	
23		第2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司法院148-151 	併入撰寫準則71，並由經濟部彙整。	

肆、散會：下午 12 時 15 分。